

訴 願 人 ○○○

送達代收人：○○○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訴願人因違反公路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12 月 2 日第 27-2500852 號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訴願書雖記載：「……為就台北市政府交通局民國 101 年 01 月 07 日第 27-2500852 號，所為對被處分人○○○處罰新台幣 100,000 元整，並吊扣駕照 4 個月之行政處分，表示不服……」並檢附原處分機關民國（下同）109 年 12 月 2 日第 27-2500852 號處分書（下稱原處分）影本，揆其真意，應係不服原處分，訴願書所載行政處分書發文日期應係誤繕，合先敘明。
- 二、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
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第 7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一份黏貼於應

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前項情形，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規定：「訴願人住居於臺灣地區者，其在途期間如下表：……（節略）」

在途期間 訴願人住居地 訴願機關所在地	新北市
臺北市	2 日

三、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下稱臺北市區監理所）基隆監理站

於 109 年 10 月 12 日 11 時 10 分許，在新北市汐止區○○○路○○段○○大樓（下稱系爭地點）攔檢，查得訴願人駕駛案外人○○○所有車牌號碼 XXX-XXXX 自用小客車，違規營業載客，自捷運國父紀念館站 3 號出口至系爭地點，收費新臺幣（下同）310 元，乃當場訪談訴願人、乘客及製作訪談紀錄，並經臺北市區監理所以 109 年 10 月 13 日交公基監字第 2500852 號舉發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通知單舉發訴願人。嗣臺北市區監理所以 109 年 10 月 19 日北市監基字第 1090213166B 號函副本移請原處分機關所屬本市公共運輸處處理。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經申請核准而經營汽車運輸業，乃依公路法第 77 條第 2 項及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38 條規定，以原處分處訴願人 10 萬元罰鍰，並吊扣訴願人駕駛執照 4 個月。訴願人不服，於 110 年 1 月 20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四、查原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等規定，以郵務送達方式，分別按前開訴願人訪談紀錄影本所載地址（即臺北市北投區○○街○○巷○○號○○樓）及訴願人戶籍地址（即新北市三重區○○○路○○段○○巷○○號）寄送，因均未獲會晤訴願人，亦無代收文書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接收郵件人員，乃於 109 年 12 月 8 日分別將原處分寄存於○○郵局及○○郵局（○○支局），並均製作送達通知書 2 份，1 份黏貼於訴願人住居所門首，1 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有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影本 2 份在卷可憑；是原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 74 條規定，已生合法送達效力。次查原處分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人若對之不服，應自原處分達到之次日（1

09 年 12 月 9 日) 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又訴願人提起訴願時之地址如係訪談紀錄影本所載地址，因係在臺北市，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是本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10 年 1 月 7 日（星期四）。又訴願人提起訴願時之地址如係戶籍地址，因係在新北市，則應扣除訴願在途期間 2 日，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原為 110 年 1 月 9 日，因是日為星期六，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應以次星期一（1 月 11 日）代之。惟訴願人遲至 110 年 1 月 20 日始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有蓋有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公共運輸處收文日期章戳之訴願書影本在卷可憑。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揆諸前揭規定，自為法所不許。另本件原處分非顯屬違法或不當，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併予敘明。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9 日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